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乡环卫园林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250204-GXL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城乡环卫园林市场化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3-250204-GXLZ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乡环卫园林市场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624.32 万元（2541.44 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最高限价：7624.32 万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兴安县城乡环卫园林市场化项目	项	1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三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zfcg.czj.guilin.gov.cn/](https://www.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s://www.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7日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步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3、资格条件特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

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兴安县兴桂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唐主任

联系方式：0773-6222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 1 号 2 栋 1 单元 12 楼

项目联系人：颜工

联系方式：0773-3616688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乡环卫园林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250204-GXL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报价方式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7624.32 万元（大写：柒仟陆佰贰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投标总报价超过所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6	18.2	投标人公章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7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8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20.1.1 投标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9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p>
12	25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乡环卫园林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250204-GXLZ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6、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工

联系电话：0773-361668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1号2栋1单元12楼

10.6 投诉联系部门：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6220651。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

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印花税等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必须提供);

(5) 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必须提供);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

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投标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

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开标

21、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

25、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IP 为同一个地址。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物”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8 4538 3000 10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622065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总 则

1. 为进一步创新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机制，实现城乡环卫园林市场化的常态化、规范化运行，提高兴安县城乡环卫作业质量和城市管理水平，按照提高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严格考核的原则，对兴安县城乡环卫园林市场化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本项目包括：

（一）完成兴安县城区 255 万m²环卫保洁、垃圾收集作业及 18.978 万m²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含县城区各级街道、人行道、车道、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院落（含地下通道、凉亭桥梁）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和洒水降尘，水域保洁，园林绿化养护，保洁范围内垃圾桶及时维修、按位摆放、定期清洗、垃圾按班清掏。

（二）完成兴安县城区 8 座公厕保洁工作。

（三）完成兴安县城区及县域所辖的兴安镇、高尚镇、严关镇、溶江 镇、界首镇、湘漓镇、崔家乡、白石乡、漠川乡、华江乡 10 个乡镇垃圾转运工作。

（四）完成兴安县人民政府安排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临时工作任务。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及相关指标要求
1	作业 服务 范围	<p>（一）城区环卫清洁作业</p> <p>1、道路清洁作业</p> <p>兴安县城区有一、二级道路面积 163.15 万m²，共 50 条，含志玲路、双拥路、双灵路延伸段、保贞街、文化路、天平路、秦皇路尾端、秦皇路尾、银杏路、双灵路、四贤路、秦皇路、银杏广场、兴桂路、西环路、迎宾路、湘江路、向阳路、湘江路、兴北大道、朝阳路、灵渠北路、灵渠北路 2、滨江路、灵渠南路、兴北大道、新华路、兴龙一期、兴龙一期大街、三台路、秦人街、凤凰坡、新兴街、北大街(中心广场)、城台路、花荷路、四贤路、秦皇路、三大广场、灵渠大道、爱民路、灵湖大道、滨江公园、灵渠博物馆广场、西绕路、工业园区、322 国道至收费站、进站路、灵渠大道三期、兴西路。</p> <p>三、四级道路面积82.95万m²，共 132 条，含福慈三巷、福慈四巷、合力小区路口、花荷路口、镇政府左侧、光明路、体育馆六街、体育馆一街、体育馆二街、体育馆三街、体育馆四街、体育馆五街、双女井溪侧、和谐巷、青龙街一巷、青龙街二巷、青龙街三巷、青龙街四巷、青龙街五巷、青龙街六巷、青龙街、新民路、新民路侧巷、保贞街一巷、工会侧巷、日月湖、平安路、平安路侧巷、飞来巷、美龄巷、状元巷、万里巷、接龙巷、分水巷、粟家巷、海洋路、李渤巷、马援巷、沿溪东、丹桂街、银桂街侧、金桂街、楚粤街、岭南街、兴安街、德昌街、全义街、临源街、南陡巷侧巷、南陡巷、柘园巷、北陡巷、沿溪东路、教育路、灵南四巷、高尚站—秦皇路 1、高尚站—秦皇路2、高尚站—秦皇路3、城台路区域、双灵路延伸段、新民路、福星路、鸿福巷、如春巷、四季巷、发达巷、兴旺巷、吉祥巷2条巷子、兴桂路侧道、站前街、火车站广场、兴贵花苑门前、朝阳一街、朝阳二街、朝阳三街、朝阳四街、北街里、灵湘路、灵湘路东一街、灵湘路东一街、北街里三巷、灵湘路西一街、灵湘路西一街、灵湘路西二街、灵渠南路、北大二街1、北大二街2、北大二街3、北大</p>

	<p>街、渡头巷、灵湘路区域、老城区派出所、耕耘街左边、耕耘街右边、北廓街共4条、灵南一巷、灵南二巷、灵南三巷、福寿路小区、福寿路、总工会、兴龙街、三台路一巷、秦人街侧街、秦人街、凤凰坡、康宁路、桂善街二巷、城台路、北大街、兴中坡路、鸡鸭行、和谐巷、新华路、和平巷、桂善街、花荷路北街、花园巷、金桔巷、花荷路南街、沿溪北路、沿溪北路河边、秦西六街、秦西五街、花荷南路、秦西四街、花荷路南街、沿溪东路对面、沿溪东路、花荷路北街、秦西一至六街、教育路、秦西一街、秦西二街、秦西三街、桂善街四巷、桂善街三巷、秦东街、沿溪西路、火车北站、双拥桥至烈士陵园周边开放式无物业小区、三小、上书坊、石雕至海螺、香堤湾片区与富源街区新增范围、福慈坊、季家屋场至时代名城、黄泥坡老路、铁西路、大湾陡、花荷村、和泰名居、城南新区现有住宅区。</p> <p>2、水域保洁作业</p> <p>兴安县城城区水域保洁面积 8.9 万m²，含检察院—双女井溪—马嘶桥—渡头桥河道、灵渠老大门—大湾陡加油站河道、渡头桥—九曲桥河道。</p> <p>3、公厕保洁作业</p> <p>县城内8座公厕保洁管理。</p> <p>(二) 园林绿化管护作业</p> <p>包括城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级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及风景林地管理养护，管护内容包括绿地卫生环境管理（含垃圾清运处理）、灌排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维护及修复，绿植修剪与牵引、松土与除杂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共涉及绿地面积 18.978 万m²，城区道路行道树 10405 株，大型乔木 4904 株，小型乔木 4154 株，主要节点花盆 5425 盆（年更换 1000 盆），重大节日花盆摆放 6000 盆等。</p> <p>(三) 垃圾转运作业</p> <p>包括兴安县城城区及县域所辖的兴安镇、高尚镇、严关镇、溶江镇、界首镇、湘漓镇、崔家乡、白石乡、漠川乡、华江乡 10 个乡（镇）垃圾转运（中转站共 15 座，城区 2 座，乡镇 13 座），垃圾产生量为 140t/d 左右，垃圾采用压缩箱压缩运至兴安县海螺水泥窑焚烧处理。</p> <p>(四) 环卫应急作业</p> <p>兴安县城城区。</p>
--	---

2	服务需求	<p>1. 实施模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实施。</p> <p>2. 中标者与兴安县城管理监督局签订运营服务合同，运营服务期限三年。中标公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聘用的工作人员工资拥有自主决定权，但应充分考虑当地同行业工资标准及生活水平，原则上保洁员工资不能低于 3238.95 元/月（含基本工资、医疗保险、社保、岗位工资、个人意外险等），园林绿化管护人员工资不能低于 3238.95 元/月（含基本工资、医疗保险、社保、岗位工资、个人意外险等），城区装运勾臂车运输司机小车转运司机不得低于 3738.95 元/月（含基本工资、医疗保险、社保、岗位工资、个人意外险等），垃圾装运运输司工资不得低于 4550.50 元/月（含基本工资、医疗保险、社保、岗位工资、个人意外险等），以及加班工资、劳动工具、福利费用（高温防寒、春节补贴、中秋节补贴）2800 元/人/年。中标人须对兴安县城区域具有劳动能力的环卫作业人员无条件全部聘用，并对环卫作业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合理安排。</p> <p>3. 合同终止条款：</p> <p>（1）合同到期；</p> <p>（2）招标中标后，运营服务者单方终止合同或将运营服务权转让给第三方；</p> <p>（3）因乙方的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工人罢工、重要的活动安排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p> <p>（4）城乡环卫市场化运作考核：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连续 2 个月评为 85 分以下（含 85 分）或是一年累计 3 个月评为 85 分以下（含 85 分）；园林绿化管护质量考核：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一年内分数低于 85 分累计超过 3 次以上的。</p> <p>（5）在合同期间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p> <p>（6）遇政策的改变或不可预测的特殊原因发包方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运营服务方，双方协商解决；</p> <p>（7）运营服务方如不按合同条款及国家法规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或延期支付工人工资，或用人累计 3 月低于额定人员的 95%，（如运营服务方提高机械清扫率，通过机扫核减人员，需提前 30 天报方案并通过审批后方能实施），经核实，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运营服务方；</p> <p>4. 兴安县城管理监督局与中标人签订运营服务合同，运营服务公司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违反运营服务合同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p> <p>5. 实行费用包干。</p> <p>6. 如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调配管理，应急队伍人员不少于 30 名。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员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组成，统一由环卫站调配管理。</p> <p>7. 工作范围：</p> <p>（1）完成兴安县城 255 万 m²环卫保洁、垃圾收集作业及 18.978 万 m²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含县城区各级街道、人行道、车道、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院落（含地下通道、凉亭桥梁）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和洒水降尘，水域保洁，园林绿化养护，保洁范围内垃圾桶及时维修、按位摆放、定期清洗、垃圾按班清掏。</p> <p>（2）完成兴安县城 8 座公厕保洁工作。</p> <p>（3）完成兴安县城及县域所辖的兴安镇、高尚镇、严关镇、溶江镇、界首镇、湘漓镇、崔家乡、白石乡、漠川乡、华江乡 10 个乡镇垃圾转运工作。</p> <p>（4）完成兴安县人民政府安排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临时工作任务。</p> <p>8.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代理实施方案评估报告的咨询服务费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由中标服务供应商向咨询方广西墩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5000.00 元）。</p> <p>9. 中标人在确认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签订合同及交接、进场工作。</p>
---	------	--

(一) 城区环卫清洁作业

1、道路清洁作业

1)、清扫保洁的路段必须做到“五无”、“三净”、“四不准”。“五无”：①无垃圾堆和袋装垃圾；②无果皮纸屑塑料袋、废弃物；③无砖头瓦片、泥沙、渣土；④街边无泥、无草、无淤泥积水；⑤无人畜粪便。“三净”：①街道、人行道路面干净；②树下花带边无树叶、泥沙干净；③果皮箱内外和垃圾车干净。“四不准”：①不准偷工丢地段；②不准将泥沙扫入或铲入下水道和花带内；③不准将垃圾扫入单位、住户门口；④不准与住户、摊主无理争吵。

2)、洗扫作业车辆必须服从安排；按规定时间、路段、路线出勤；须文明洗扫，讲作业效果；不减段漏扫，重人车安全；车辆归库，箱不留量。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道路清扫保洁内容和频次，见表 3-1、表 3-2。

表 3-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 /1000 m ²)	纸屑、塑料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渍 (处 /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它 (处 /1000 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表 3-2 道路清扫保洁内容和频次作业表

道路级别	人工清扫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洒水降尘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一级、二级	每日两次(早晚各一次)普扫,其他时间点保洁,主要街道、重要场所污染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其他情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洗扫车每天巡回保洁;电动扫地车每天对道路两边及中间隔离带的灰尘进行清扫;重要检查按上级要求进行适量增加清扫次数。	晴天洒水不少于每天 6 次。	果皮筒内垃圾清掏时间与所在路段清扫、垃圾收集时间保持一致。	果皮筒外表每周洗刷一次。
三级、四级	每日一次普扫,其他时间点保洁,保洁区内污染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部分道路采用洗扫车每天巡回保洁,电动扫地车每天对道路两边及中间隔离带的灰尘进行清扫;重要检查按上级要求进行适量增加清扫次数。	晴天早、晚各洒水一次。		

2、水域保洁作业

①水域保洁作业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得影响其它船舶的航行。

②水域保洁作业船只应安全可靠，应选用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船容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③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作业措施，避免发生废弃物滴漏、散落、飞扬等二次污染现象。

④保洁作业中应保持主机和各种专用机械运转正常。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清洗作业装备。

⑤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配置合理的设施、设备、人员进行保洁作业。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并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做到日产日洁，定时、定点纳入当地垃圾处理系统。

⑥根据河道走向、潮流变化规律，宜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拦截设施，拦截设施应采取遮盖措施（垃圾拦截库区除外），避免垃圾暴露影响周边环境。垃圾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设施内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

⑦发现漂浮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随时送入船舱。对无法打捞入船的体积大、重的漂浮废弃物，经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用绳子将其系挂于船侧拖至装卸点吊出。

⑧作业结束，停航靠泊后应将作业船舱与甲板清洗干净，盖好舱布并将四周扎牢。不得将清洗出的垃圾杂物抛入水面或堤岸。

⑨配有粉碎、压缩装置的保洁作业船舶，应自己置垃圾渗滤液收集容器，渗滤液应进行规范处理，严禁直排水域。

⑩受到潮沙影响的滩涂、湿地应按照潮沙规律进行保洁。

3、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①公厕的管理制度应统一上墙，公开管理单位、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工作人员应文明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②公厕内要做到每日消杀，保持无异味。

③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16小时保洁，保洁时间为6:00-22:00，在保洁时间段内落实专人管理，保洁员须穿工作服。

④公共厕所外墙周围3m~5m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⑤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印记、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杂物。窗玻璃

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⑥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不应有污迹、涂鸦等。

⑦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分隔板应光洁，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⑧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尘土，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面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面盆、水池光洁，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安全、卫生。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印迹。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

⑨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杂物。地面应整洁，无泥印、无杂物，工具间（箱）的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二）园林绿化管护作业

1、养护标准

本项目绿化养护标准按三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具体要求如下：

（1）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

（2）园林植物达到：

①生长势：基本正常。

②叶子基本正常：叶色基本正常；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10%以下，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20%以下。

③枝、干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10%以下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 100 平方厘米 3 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5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6%以下；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④措施：按三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⑤行道树缺株在 3%以下。

⑥草坪覆盖率达 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暖地型草 1 次以上，冷地型草 6 次以上。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

	<p>突击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p> <p>(5) 栏杆、园路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p> <p>(6) 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设摊、围墙圈占树等。</p> <p>2、管护方案基本要求</p> <p>(1) 绿地管护</p> <p>①据兴安气候特点，做好适时浇水。</p> <p>②及时修剪（最少一个月修剪一次），边缘直线、弧线必须用割边机或人工修剪，高度平整一致，整体效果好。</p> <p>③按绿植的生长季节合理施肥，本着勤施、薄施的原则，根部施肥与叶面追肥相结合，合理施用氮、磷、钾肥及有机肥。</p> <p>④保持绿植无杂草、无垃圾、无其它异物。</p> <p>⑤病虫害应勤观察、早发现、早防治。剪草机及工具当日使用后，要认真打扫，采取消毒措施，以防病菌感染和传播。</p> <p>(2) 行道树及乔木管护</p> <p>①对行道树的修剪要根据植物的特性，及时修剪（一年最少修剪 2 次）。对乔木的整形、修枝，要做到冠弧饱满匀称树冠内堂既不空，又通风透光。病枝、残枝、弱枝及影响树形的枝条，应同时进行修剪。萌发能力强的乔木应掌握时机，进行抹芽，保持树形的美观。</p> <p>②冬季对行道树及部分乔木施有机肥一次，夏季每月加施无机肥一次。每季度对树池松土一次。</p> <p>③根据植物的生长需要及气候情况进行浇水，浸透深度必须达 40cm 以上。</p> <p>④抓住时机，合理用药，将病虫害控制在允许范围内。</p> <p>(3) 花盆管护及摆放</p> <p>摆放在道路隔离护栏中的花卉管养不同于花圃，存在汽车尾气污染、高温灼烤、人为破坏、浇水不便等不利因素，生长环境差，只有加强管理措施，花卉才能生长良好，才能充分发挥其观赏效果。例如：人工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及时更换新鲜花卉、补种补缺等养护管理。</p> <p>在摆放的时花时，必须选择当季节开花艳丽的时花，不准用无花的草本植物代替，以观赏花类为主，花的色调选择多以红色、黄色、橙色等暖色为主，给人兴奋、活泼、愉快的感受，活力四射，少量辅以蓝色、紫色等冷色，给人安静、幽雅、沉稳的感受，吉祥和谐。</p>
--	---

(4) 围护设施管护

由于兴桂路、志玲路隔离护栏经常被车撞毁。据统计，全年护栏维修估算金额约为 19.5 万元（包括购买新的护栏、安装、人工清理等费用）。

- ①每天派人对兴桂路、志玲路的隔离护栏进行巡查，发现被撞毁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报警，留现场照片。
- ②待报警后，应及时对撞毁的位置进行清理并恢复。
- ③协助主管部门将事故处理完毕。

(三) 垃圾转运作业

(1) 进入转运站或堆放点的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日清日清，作业结束后清洁设备场地。

(2) 转运时，转运过程密闭，全程无撒漏，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装运垃圾以有效容积为限，不准超量超高运输。

(3)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志清晰。

(4) 司机工人应着带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作业，不串岗、不坐岗、不离岗、不闲谈，确保及时清运。

(5) 运输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分类堆放，生活垃圾必须进入垃圾处理（置）场（厂）。

(6) 乡镇生活垃圾定时清运，无堆积、无漏收；垃圾不落地、不露天，及时更换破损垃圾箱。

(7) 运营期间，乡镇垃圾中转站基础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管护由环卫运营公司负责。

(8) 服从上级的工作调度和安排，积极完成临时性任务。

(四) 环卫应急作业

负责在特殊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服务，包括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一般自然灾害环卫保障等，包括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道路遗撒等）应急处置、极端天气（“极端天气”包括台风、雾霾、雨雪、大风污染、扬尘污染和道路积水清除等）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不低于以下标准投入设备及人员，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再投标文件中提交更优的设备及人员投入方案。

(一) 城区环卫清洁作业

1、道路清洁作业

(1) 城区环卫清洁设备基本要求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GB/T41085-2021)附录 A、附录 B 主要清洁设备设施配置要求及道路清洁作业要求相关规定，宜根据清洁区域服务要求及各地实际情况配置其他清洁作业车辆，配置要求参照：每 200000 m²~300000 m²宜至少配置 1 辆洗扫车或湿打车；每 400000 m²~600000 m²宜至少配置 1 辆洒水车；每 20km~30km 宜配置 1 辆护栏清洁车。

兴安县城一、二、三、四级道路总清扫保洁面积 246.1 万 m²，工人清扫保洁面积 105.59 万 m²，机械清扫保洁面积 140.51 万 m²，道路护栏总长 35km。按定额标准计算：

洗扫车数量：1405100/300000=4.68，本项目按需购置 5 辆洗扫车（其中 12 吨洗扫车 4 辆、18 吨洗扫车 1 辆）。

洒水车数量：1405100/400000=3.51，考虑项目地理位置及城区扬尘治理等多方面因素，提高道路清洁除尘、垃圾和污垢，保持道路整洁干净，本项目按需购置 5 辆洒水车和 1 辆喷雾抑尘车。

护栏清洗车数量：35/30=1.16，本项目按需购置 1 辆护栏清洗车。其它环卫清洁设备根据兴安县城清洁区域服务要求及当地实际情况进行配置，配置设备详见表 3-3。

表3-3 城区环卫清洁设备配置表(以下设备需全新购置)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机械作业司机(人)
1	城区环卫清洁	电动保洁车	100	辆	购置	
2		3.5方电动侧挂车	6	辆	购置	
3		1.5吨电动垃圾收集侧挂车	20	辆	购置	
4		电动三轮车	20	辆	购置	
5		小型电动冲洗车	5	辆	购置	
6		小型电动扫路车	5	辆	购置	
7		240L垃圾桶	800	个	购置	
8		勾臂箱	40	个	购置	
9		3吨路面养护车(油车)	5	辆	购置	
10		12吨洒水车(4辆油车,1辆新能源车)	5	辆	购置	5
11		12吨洗扫车(油车)	4	辆	购置	4
12		12吨吸粪车(油车)	1	辆	购置	1

设备
及人员
投入要
求

4

13		18 吨洗扫车（新能源车）	1	辆	购置	1
14		7 吨护栏清洗车（油车）	1	辆	购置	1
15		12 吨喷雾抑尘车（油车）	1	辆	购置	1

(2) 人员的配备基本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标〔2018〕110号）文件要求，一级道路人均清扫保洁面积为 3125 m²、二级道路人均清扫保洁面积为 3125 m²、三级道路人均清扫保洁面积为 3250 m²、四级道路人均清扫保洁面积为 3375 m²。道路用设备进行清洁：清扫作业 6km/h，保洁作业 8km/h；兴安县城有一、二级道路面积 163.15 万 m²（道路总长 50.46km），三、四级道路面积 82.95 万 m²（道路总长 46.46km）。

本项目一、二级道路机动车道采用机扫作业，人行道采用人工清扫，人工清扫保洁面积 496122.5 m²；三、四级道路部分路面采用机扫作业，大部分需要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人工清扫保洁面积 559812.5 m²，按定额标准计算：一、二级道路需配备环卫清洁人员为 496122.5/3125=159 人，三、四级道路需配备环卫清洁人员为 559812.5/3312.5=169 人，本次共需配备环卫清洁人员共 328 人。机械作业司机根据表 2-1 购置的环卫清洁设备进行配备，12 吨洒水车 5 辆配 5 名司机、12 吨洗扫车 4 辆配 4 名司机、2 吨吸粪车，18 吨洗扫车、7 吨护栏清洗车、12 吨喷雾抑尘车各配 1 名司机；电动保洁车、3 吨路面养护车、小型电动冲洗车、小型电动扫路车、3.5 方电动侧挂车、1.5 吨电动垃圾收集侧挂车、电动三轮车由相应环卫清洁人员操作，故本次共需配备机械作业司机共 13 人。

2、水域保洁作业要求

(1) 人员的配备基本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标〔2008〕110号）表 4.5.3 清扫作业船机械清除漂浮物定额标准，航程 10km 以内，保洁面积 2.5 万 m²/航班。兴安县城水域保洁面积 8.9 万 m²，需购置 2 架皮划艇，每架皮划艇配备 2 名保洁人员，本次共需配备 4 名保洁人员。

3、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1) 人员的配备基本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标〔2008〕110号）表 4.4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定额标准，公厕保洁为 1 人/座。兴安县城共有 8 座公厕需保洁管理，需配置人员 8 人。

(二) 园林绿化管护作业

1、人员的配备基本要求

按照园林绿化管护劳动定额及相关人员配置规定，需配置绿地管护人员 10 人，节点花盆管护及重大节日花盆摆放由现有管护人员临时抽调，不再配置人员。

2、园林绿化管护设备

本项目涉及园林管护主要设备现已基本配置完善，项目运营期由运营企业向原管护

单位租赁，租赁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4 园林绿化管护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园林绿化管护	发电机	1	台	租赁
2		电水泵	1	台	租赁
3		绿篱机（油）	2	台	租赁
4		绿篱机（电）	2	台	租赁
5		高空作业绿化喷洒一体车	1	台	租赁

（三）垃圾转运作业

1、垃圾转运设备基本要求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城乡社区环卫 清洁服务要求》（GB/T41085-2021）附录 A、附录 B 主要清洁设备设施配置要求及道路清洁作业要求相关规定，宜根据人口密度确定垃圾收集车，城市社区宜采用载重为 3t~8t 的垃圾收集车。宜根据运输距离确定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距离小于或等于 20km 时，宜采用 8t~12t 的垃圾运输车。

垃圾转运需配置设备详见表 3-5。

表 3-5 垃圾转运设备配置表(以下设备需全新购置)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机械作业司机（人）
1	垃圾转运设备	城区转运勾臂车（油车）	6	辆	购置	6
2		乡镇转运勾臂车（油车）	5	辆	购置	5
3		8吨后装压缩车（油车）	2	辆	购置	2
4		8吨侧挂压缩车（油车）	2	辆	购置	2
5		8吨密封对接车（油车）	2	辆	购置	2
6		乡镇垃圾转运箱体	30	个	购置	/

2、人员的配备基本要求

据表 5 垃圾转运设备配置表，垃圾收集车和运输车共 17 辆，每辆拟配司机 1 名，本次垃圾转运共配机械作业司机 17 名。

5

管理要求

服从发包人合理工作安排，尤其是重大节庆活动、上级检查、创建工作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配合发包人调配；遵从合同条款；根据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和城市管理监督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

项目服务期限

3 年

<p>合同款支付方式</p>	<p>1. 采购人按中标价格向中标人支付作业服务运营服务费，若作业服务内容增减，按增减量据实结算。</p> <p>2. 结算方式：运营服务期的第一年，采购人每月实施考核，按年作为一个支付期；运营服务期第二年、第三年，采购人每月实施考核，按月作为一个支付期。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运营服务费，中标人需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发票及纳税凭证。年支付金额为：年度合同金额；月支付金额为：中标年度金额/12。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15日前，采购人根据上期检查考评情况，予以支付上期的服务运营服务费；如检查考评有扣分扣钱项或罚款，则按月度考核在当期应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扣除。</p> <p>3. 支付方式：作业服务运营服务费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中标人账户。</p> <p>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中标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中标人要求变更，则中标人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采购人审查同意。</p> <p>5. 合同期内，由于道路修建、公共区域的基础设施的新建及调整等因素而导致清扫服务面积及环卫作业量≤5000平方米(含)以内不调整合同价格。合同期内，由于道路修建、公共区域的基础设施的新建及调整等因素而导致清扫服务面积及环卫作业量增减>5000平方米(不含)以外，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后签订补充协议。</p> <p>6. 环卫服务所用的设备和劳动工具等应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p>7. 从业人员的工资及每年应有的劳动保险、加班费等由中标人负责，工资水平应优于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p>
<p>采购预算</p>	<p>本次采购预算为7624.32万元（2541.44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投标人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p>

附件 1：机械设备基本要求一览表(以下设备备注为“购置”的需全新购置)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机械作业司机 (人)	
1	城区环卫清洁	电动保洁车	100	辆	购置		
2		3.5 方电动侧挂车	6	辆	购置		
3		1.5 吨电动垃圾收集侧挂车	20	辆	购置		
4		电动三轮车	20	辆	购置		
5		小型电动冲洗车	5	辆	购置		
6		小型电动扫路车	5	辆	购置		
10		240L 垃圾桶	800	个	购置		
11		勾臂箱	40	个	购置		
12		3 吨路面养护车（油车）	5	辆	购置		
13		12 吨洒水车（4 辆油车，1 辆新能源车）	5	辆	购置	5	
14		12 吨洗扫车（油车）	4	辆	购置	4	
15		12 吨吸粪车（油车）	1	辆	购置	1	
16		18 吨洗扫车（新能源车）	1	辆	购置	1	
17		7 吨护栏清洗车（油车）	1	辆	购置	1	
18		12 吨喷雾抑尘车（油车）	1	辆	购置	1	
1		园林绿化管护	发电机	1	台	租赁	
2			电水泵	1	台	租赁	
3			绿篱机（油）	2	台	租赁	
4	绿篱机（电）		2	台	租赁		
5	高空作业绿化喷洒一体车		1	台	租赁		
1	垃圾转运设备	城区转运勾臂车（油车）	6	辆	购置	6	
2		乡镇转运勾臂车（油车）	5	辆	购置	5	
3		8 吨后装压缩车（油车）	2	辆	购置	2	
4		8 吨侧挂压缩车（油车）	2	辆	购置	2	
5		8 吨密封对接车（油车）	2	辆	购置	2	
6		乡镇垃圾转运箱体	30	个	购置	/	

附件 2：人员基本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作业名称	数量		备注
1	城区环卫清洁	道路清洁作业	环卫清洁人员共 328人	机械作业司机 13人	
2		水域保洁作业	保洁人员 4 人		
3		公厕保洁作业	配置人员 8 人		
4	园林绿化管护	园林绿化管护作业	置绿地管护人 员 10 人		
5	垃圾转运设备	垃圾转运作业		配机械作业司 机 17 名	

兴安县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市场化运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对象及职责界定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和责权利相统一原则，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严格执行作业标准。由市容局、财政局、环卫站等单位共同制定可操作的《兴安县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市场化运作考核办法》，实行严格的奖惩考核制度，统一考核标准和工作办法，采取日检查、周汇总、月考核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使考核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考核对象

环卫运营公司

（三）考核范围

环卫运营公司负责合同规定范围内工作。

二、考评体系及组织

由城管局组建兴安县城乡环卫园林市场化项目考评组，负责开展城乡环卫市场化工作统筹协调、宏观指导、总体考核、评价奖惩，督察人员由园林所和环卫站组成。

三、考核方式和计分方法

（一）考核方式

考评组负责对环卫运营公司全面巡查考核，分别组建环卫工作群和园林绿化管护工作群，群成员包括督察人员以及环卫运营公司的管理人员。督察人员每次巡查（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采用水印相机拍照取证的方式上传工作群，并在工作群里下达整改意见。如运营公司对检查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分钟向检查人员提出意见，双方到现场进行核实；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检查处罚结果。运营公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时限为十分钟），并按照要求将整改情况上传工作群，超出 30 分钟未按要求整改的，监管人员拍照留存证据后按照标准的 2 倍进行处罚。考评小组每日将环卫运营公司的考核成绩、存在问题汇总并通报至工作群，城乡环卫考核工作由环卫站负责统计汇总，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工作由园林所负责统计汇总。

（二）计分方法

由考评组每次巡查问题统计核算积分。

四、考核项目和内容

兴安县城乡环卫市场化运作考核细则表

督查项目	督查内容	考核标准	督查方式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对公司内部管理进行监督 (10分)	1. 具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资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并正常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定期实施环境卫生检查、评比、考核。	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不健全，扣2分。	现场检查 书面查阅			
	2. 必须与一线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购买“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保障工人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	1. 未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每人每次扣0.5分；未按要求购买“五险”的，每人每次扣1分。 2. 未足额发放一线工人工资或低于主管部门规定的工资标准，或拖欠工人工资，扣5分每月/次。				
	3. 按照规定的用工密度用工，依法保障工人能够享有法定休息权利。	1. 按缺员人数扣罚人均运营经费； 2. 低于规定用工密度，甚至严重裁员，造成作业时间滞后，作业效率降低，每次扣5分。				
	4. 有较稳定的清扫保洁队伍，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安全、业务培训。	1. 未能按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卫工人进行安全、业务培训的，当月扣1分。 2. 因用工不规范造成工人罢工、集体上访等事件，每次扣5分。				
	5. 必须成立由6名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质量管理队伍。	每缺一人每月扣2分。				
	6. 健全管理制度，要求质检人员每天填写自检记录，每月5号前把上月质检					
	7. 对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重点举报的问题，小问题须2小时内处理与回复；难点问题须3天内处理与回复。	1. 经查实有理由投诉，群众举报，每次扣0.2分；领导批示及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0.5分。 2. 小问题2小时内未处理与回复，每次扣0.5分；难点问题须3天内处理与回复，每次扣2分。 3. 同一问题一个月内第二次投诉，按2倍标准扣罚；投诉三次的，按4倍标准扣罚；投诉四次（含四次）以上的，按6倍标准扣罚。				

	8. 保障作业安全，严格作业规范，无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发生。	因用工单位原因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单位占责任划分 50%以下，每次扣 2 分；50%以上，每次扣 4 分；人员伤亡事件，每次扣 5 分。				
	9. 在运营区内擅自收取服务费。	经查实，每次扣 5 分。				
	10. 在确保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增减设备及人员需报备主管部门。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增减设备，一经发现扣 5 分。				
	11. 除另有约定外，其余按合同要求采购相应数量的环卫设备	经查实，每次扣 5 分。				
督查项目	督查内容	考核标准	督查方式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清扫保洁质量 (20分)	1、清扫保洁的路段必须做到“五无”、“三净”、“四不准”。“五无”：①无垃圾堆和袋装垃圾；②无果皮纸屑塑料袋、废弃物；③无砖头瓦片、泥沙、渣土；④街边无泥、无草、无淤泥积水；⑤无人畜粪便。“三净”：①街道、人行道路面干净；②树下花带边无树叶、泥沙干净；③果皮箱内外和垃圾车干净。“四不准”：①不准偷工丢地段；②不准将泥沙扫入或铲入下水道和花带内；③不准将垃圾扫入单位、住户门口；④不准与住户、摊主无理争吵。	路面按相应等级道路保洁标准，每处扣 0.1 分，成堆垃圾每处扣 0.5 分。	现场检查			
	2、清扫保洁时间：按路段环卫作业作息表进行清扫保洁。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扫作业，每次 0.2 分。				
	3、燃放鞭炮 1 小时内清理，落叶 2 小时内清理。	未落实，每次扣 0.2 分。				
	4、离岗串岗、聚堆闲聊。	经查实，每次扣 0.1 分。				
	5、一二级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小街小巷每天定时清扫保洁。	路段缺扫、漏扫或不按规定作业，经查实，每次扣 0.2 分。				
	6、垃圾移隐匿焚烧，倒绿化带、下水道，不听指挥倾倒。	经查实，每次扣 0.2 分。				
	7、保持板车、电三轮车外观整洁干净，不能并排行走、违规停放。	未落实，每次扣 0.2 分。				
	8、环卫站配备清扫人员使用的板车、三轮车用于其它与本承包路段垃圾运输无关的事项。	经查实，每次扣 0.2 分。				

	9、河道内无过多水生作物；河面上无漂浮物；河道底部无显眼沉积垃圾杂物；河道两岸无新产生成堆垃圾等堆积物。	未落实，每次扣0.2分。				
	10、群众投诉清扫保洁不到位。	经查实，每次扣0.1分。				
	11、每日对河道漂浮物进行清理打捞；在河道水位允许期间，每半月对河底进行清扫。	未落实，每次扣0.2分。				
督查项目	督查内容	考核标准	督查方式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机械化清扫 (10分)	1、对可机扫路段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每天8:00前完成，8:00以后电动清扫车进行保洁。	没按时进行机械化作业，每次扣0.2分。	现场检查 群众投诉			
	2、建立完整详实的作业台帐。	未落实，每次扣0.2分。				
	3、机械化作业车辆要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以保障其出勤率和良好的车容车貌。	未按要求保养而导致不能保障基本频次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车容不好每车次扣0.2分。				
	4、机械化清洗作业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土络，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1.道路侧边有泥砂、积尘的，每50米扣0.2分。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0.2分。 2.道路交通标志线不洁每20米扣0.2分。				
	5、机械化清扫率达30%以上。	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街道冲洗洒水 (5分)	1、道路清洗后路面干净，无尘土，无污物，下水口不应堵塞。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应及时清理污染，清扫干净。	每发现1处不达标，每处扣0.1分。	现场检查 群众投诉			
	2、晴天一、二级道路洒水不少于每天6次，路面冲洗每星期1次。	未落实，每少一次扣0.1分。				
	3、路段缺扫、漏扫或不按规定作业	每缺100米道路，扣0.1分。				
	4、机械化冲洗限速20公里/小时，清洗保洁限速15公里/小时。	未落实，每次扣0.2分。				
	5、建立完整详实的作业台帐。	没有建立完善作业台帐，每次扣 分。				
果皮箱洗	1、果皮筒（废物箱）应美观、整洁，并及时清掏垃圾，无积存，无溢满。果皮筒内垃圾清掏时间与所在路段清扫、垃圾收集时间保持一致。	果皮筒（废物箱）不及时清掏，垃圾满溢每处扣0.2分。	现场检查 群众投诉			

掏 (分)	5	2、果皮筒外表每周洗刷一次。	未落实，每次扣0.1分。				
		3、保持箱体周围地面干净，无抛撒、存留垃圾。	果皮筒（废物箱）周边不整洁每次扣0.2分。				
		4、按不低于交接时标准设置和更换果皮箱（废物箱）。	减少和没有及时更换果皮箱（废物箱），每处扣0.2分。				
督查项目		督查内容	考核标准	督查方式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公厕 管理 (10 分)		1、达到无烟头纸屑、无痕迹便垢、无泥沙积水、无蛆蝇臭气、无蛛网积尘、无粪便外溢的“六无”标准	未落实，每次扣0.2分。	现 场 检 查 群 众 投 诉			
		2、公厕内要做到夏天每日一次消杀，冬天每三日一次消杀。	未落实，每次扣0.1分。				
		3、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	违规收费，经查实，每次扣2分。				
		4、标牌、标志齐全，有保洁制度，且粪槽，便槽，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及内外墙，天花板完好无损，无污迹，尿垢，无乱写乱画。	未落实，每次扣0.2分。				
		5、公厕外门前5米范围内卫生要保持干净，无白色污染，无堆杂物，无积水溢水现象。	未落实，每次扣0.2分。				
垃圾 收运 (10 分)		1、居民生活垃圾定时清除，无堆积、无漏收，每天不得少于1次；单位生活垃圾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重点路段门店垃圾每日清收不少于2次。	未落实，每次扣0.2分。	现 场 检 查 群 众 投 诉			
		2、夜间垃圾按要求从20:00开始清运至夏天24:00、冬天23:00。	未落实，每次扣0.2分。				
		3、垃圾收集容器（挂箱、桶）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不得随意转移。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未落实，每次扣0.2分。				
		4、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可移动式垃圾容器及时复位，不得在路边分选垃圾。	未落实，每次扣0.2分。				
		5、水域沿岸的码头、门店、单位、绿化带所产生的垃圾应定时收集。严禁向水域倾倒或抛撒垃圾。	未落实，每次扣0.2分。				
		6、及时清走所管辖路段10公斤左右的石头、砖块，100公斤以内的建筑垃圾	未落实，每次扣0.2分。				

	7、主要街道、重要场所、保洁区内污染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其他情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未落实，每次扣 0.2 分。				
	8、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密闭运输，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未落实，每次扣 0.2 分。				
	9、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未落实，每次扣 0.2 分。				
	10、垃圾中转设备损坏及时修理，修理时间不得超过 7 天。	拖延时间未及时修理一次扣 0.2 分，多次提醒均为整改一次扣 2 分				
督查项目	督查内容	考核标准	督查方式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5分）	1、保洁人员必须配带反光安全防护标志，统一着装，保持衣冠整齐。	未落实，每次扣 0.2 分。	现场检查			
	2、司乘人员严守交通法规。严禁酒后、酗酒、醉酒、疲劳驾车和毒驾；禁止赤脚、穿拖鞋、背心上班；穿戴好防护工具。禁止公车私用。	1、违反交通规则，每次扣 0.5 分。 2、穿戴不整齐，每次扣 0.2 分。 3、公车私用，每次扣 0.2 分				
	3、定时对环卫作业车辆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水、灯、机油、液压油、刹车油、轮胎和影响作业的其他设施、设备。	车辆出现隐患，不及时维修，每次扣 0.2 分。				
	4、电三轮车严格按交通规则安全行驶和作业。	违反交通规则，每次扣 0.2 分。				
	5、板车、电三轮车不能超负荷的装运垃圾，防止发生车辆损坏事件和交通事故。	超负荷的装运垃圾，每次扣 0.2 分。				
	6、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未落实，每次扣 0.2 分。				
	7、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	未落实，每次扣 0.2 分。				
	8、夜间作业不得大声喧哗，避免影响市民休息。	未落实，每次扣 0.2 分。				
督查项目	督查内容	考核标准	督查方式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中转站管护	1、垃圾中转站每天开放时间 5:00—23:00 时。	未落实，每次扣 0.2 分。	现场检查			
	2、科学管理，认真操作，按照设备的使用及保养管理规定操作保养，确保生产安全无事故。	未落实，每次扣 0.2 分。7、未能做到日产日清，积存垃圾未清理，每次扣 1 分；				

(5分)	3、搞好站内卫生工作，每天清扫飘散垃圾，定时开展除草等工作，做到“四净”，即：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地面净；每班次完工后，将地面清洗干净、拖干；不准在站内、周边拾废物或乱堆放杂物。	1、站内及其周边硬底化破损未修复，每处 0.2分； 2、站内地面、设施、墙体有污水、污迹或散落垃圾，每次扣0.2分； 3、站内排水不畅通，地坑有积水，每处扣 0.2分； 4、站内有乱堆放，每次扣 0.2分；				
	4、每天大洗一次，定期消毒、除“四害”、除臭、降尘，效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可视范围苍蝇不得超过3只，无鼠迹。	1、站内及周边有苍蝇、老鼠屎、蛛网、臭味明显，每项扣0.2分； 2、除“四害”不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每站扣1分。				
重大活动保障 (10分)	1、节庆保障和重要活动保障的线路和节点，环卫工作要进行严格规范管理。管理上要做到零失职、零缺陷、零容忍，效果上要求道路整洁、卫生干净。	1、在各项重大活动中出问题对照标准实行加倍扣分及扣罚制度。自治区级卫生检查团检查时，被扣0.1分，则扣罚运营者当月运营服务费500元/次，被通报批评的一次性扣罚15000元；市级卫生检查团检查时，被扣0.1分，则扣罚运营者当月运营服务费400元/次，被通报批评的一次性扣罚10000元；县级卫生检查团检查时，被扣0.1分，则扣罚运营者当月运营服务费300元/次，被通报批评的一次性扣罚5000元；局级卫生检查团检查时，被扣0.1分，则扣罚运营者当月运营服务费200元/次，被通报批评的一次性扣罚3000元。 2、不重视活动、不听从调配，每项各扣2分。	现场检查			
	2、重要活动前，管理员对路线上环卫工作进行严格考评					
	3、重要活动经过路段，路面要洁净，根据重要活动接待要求，提前做好环卫机械化（道路清洗扫）作业。					
	4、根据上级要求和活动大小，适当增加环卫工人数。					
	5、应急处理队伍加强重点线路的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					
乡镇垃圾收运 (10分)	1、乡镇生活垃圾定时清运，无堆积、无漏收；垃圾不落地、不露天，及时更换破损垃圾箱。	未落实，每次扣0.5分。	现场检查 群众投诉			
	2、转运过程密闭，全程无撒漏。	未落实，每次扣0.2分。				
	3、中转站专人专岗，上班时间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未落实，每次扣0.2分。				

园林绿化管护质量考核标准表

项目	分项标准	评分细则	分数	得分
植物养护70分	木类：（30分） 树木生长健壮、旺盛； 无枯死枝、病虫枝；树根无萌蘖，树干无藤物缠绕，树梢无悬挂物；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按树木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死树枯枝及时清理。	1、原生长正常的大小乔木，因养护不当造成死亡的，在15日内（冰冻季节除外）未补齐的每株扣1分。	8	
		2、治虫不当或不及时，树木出现明显病虫害的每株扣0.5分（要有治虫记录包括用什么药）。	5	
		3、根据乔木生长情况合理施肥，每年至少两次施肥（春施追肥，冬施基肥），如不及时施肥或施肥不当造成树木生长不良的扣0.5-3分（要有施肥记录，含用什么肥）。	4	
		4、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悬挂物、禁锢物，每株扣0.2分，未按要求修剪内膛枝、下垂枝、病虫枝，每株扣0.2分；未按要求涂白，每株扣0.1分。树洞未及时修补的，每株扣0.5分。死树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0.2分。有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0.2分。	5	
		5、经风吹或其它原因造成树木倾斜倒覆的应及时扶正加固，否则每株扣0.1分。	3	
		6、树穴要美观，经常松土，树木根部草坪长满未切边的，每株扣0.2分。	5	
	灌木类：（20分） 地被生长茂盛，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无杂草、藤蔓缠绕；适时修剪，适时浇水，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施肥（春施追肥，冬施基肥）；缺株及时补植。叶面适时喷水除尘。	1、灌木丛中无杂草，修剪每年不少于8次（新枝高度不得高于10cm），修剪整齐观赏感良好，否则视情扣0.5-2分。	4	
		2、如属养护不当造成株死的，每平方米扣0.2分。	4	
		3、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合理施肥，每年至少2次施肥（春施追肥，冬施基肥），如不及时施肥或施肥不当造成树木生长不良的扣0.5-3分（要有施肥记录，含用什么肥）。	4	
		4、治虫不当或不及时，出现明显病虫害的视情扣0.5-3分（要有治虫记录，包括用什么药）。	4	
		5、要经常松土及时浇水，无土壤板结现象，否则视情扣1-3分。	4	

	<p>草坪类：（20 分） 草坪生长茂盛，无秃斑、无 明显杂草；草坪适时修剪（暖 季草坪高度保持在 10CM 以下，冷季草坪保持在 12CM 以下），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适时浇水，按草坪生长 规律和要求施肥；草坪覆盖率不低于 95%，单块秃斑不大于 0.5M2；草坪每年秋、 冬季需进行打孔和疏草；冬季做好冷季型草坪防火工作。</p>	1、草坪秃斑大于 0.5M2，每处扣 0.2 分；有明显杂草，每处扣 0.2-1 分。	4	
		2、草坪未及时修剪,每 10 m²扣 0.5 分;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扣 0.2 分；碎草未及时清走，每处扣0.1-1 分。	4	
		3、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出现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 10 m²扣 0.5 分;未 按要求施肥,每 10 m²扣0.5 分。	4	
		4、未及时浇水，草坪出现干旱现象，每 10 m²扣0.2 分;草坪覆盖率低于 95%，自行补植,未补植的,每 10 m²扣 1 分。	4	
		5、冬季草坪未做好防火工作，被放 火纵烧的每处 10 m²以上，每处扣 2-4 分。	4	
卫生标准 15 分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招贴，黄土不裸露。（人为的踩踏除外）	绿地内、树池内有明显砖瓦石块、堆土，每 1 处扣0.2 分；园路未及 时清扫，有积土、积水、积雪（雨 雪后二日内），每平方米扣0.2 分。	5	
	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 浮物、无杂生水植物。	绿地水面有漂浮物每处扣 0.2 分，有杂生水植物，影响水面景观酌 情扣 1-2 分。	4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绿地内垃圾较多，有卫生死角的，酌情扣 1-3 分。	4	
	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有乱堆乱放杂物的，有晾晒衣物情况的，视情扣 0.5-1 分。	2	
设施报修管理 15 分	绿地各项设施保持完好，及 时上报修复。	绿地设施破损失修，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1 分。	4	
	无社会投诉，无媒体曝光。	有社会投诉或媒体曝光，经查 实扣 除本项全部分值。	5	
	养护管理人员态度、形 象、文明作业。	未穿统一工作服上岗，未遵守交通、 市容、卫生等有关规定，每人每次 扣0.5 分。	3	
	做好养护施工日常记录。	日常养护管理作业资料齐全，做到 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 养护情况相符，否则每次扣 1 分。	3	

五、考核体系

（一）对环卫运营公司的考核结果运用

1、城乡环卫市场化运作考核

考评组负责对当月考核成绩进行统计汇总，采取百分制记分，每月评分 1 次，月度满分为 100 分(运营后前两个月作为磨合期,从第三个月开始组织考核),成绩等级分为“优秀”（95 分以上）、“合格”（85 分）、“不合格”（85 以下）。月总评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按每月运营服务费的 100% 支付；月总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至 95 分（不含 95 分）的，按每月运营服务费每扣 1 分从当月运营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5000 元（每 0.1 分扣减 500 元）；月总评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至 90 分（不含 90 分）的，按每月运营服务费每扣 1 分从当月运营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10000 元（每扣 0.1 分扣减 1000 元）；月总评分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按每月运营服务费的 90% 支付（月运营服务费指按项目合同总价款 12 个月平均分配费用）。

2、园林绿化管护质量考核

考评组负责对当月考核成绩进行统计汇总，采取百分制记分，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月不定期检查二次，平常巡查若干次。运营方每月考核成绩95分以上为优秀；运营方月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上为合格，不扣分，承包方月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扣0.1分扣罚养护单位200元，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二）合同解除与退出机制

1、城乡环卫市场化运作考核：在运营期内乙方连续2个月评为85 分以下（含85分）或是一年累计3个月评为85分以下（含85分），城管局有权将与环卫运营公司终止合同。

2、园林绿化管护质量考核：在运营期内乙方一年内分数低于 85 分累计超过 3 次以上的，城管局有权将与环卫运营公司终止合同。

3、在合同期间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服务方案、投入本项目人员、企业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市财采〔2022〕7号》（详见附件）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10 分</p>
2	服务方案 (满分 41 分)	项目实施方案 (7 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 (包含不限于以下项内容：(1)人工道路清扫保洁方案；(2)机械化道路清扫保洁方案；(3)园林绿化管护作业方案；(4)生活垃圾收运与站点清洗保洁方案；(5)转运站管理维护方案；(6)公厕管理与保洁方案；(7)水域保洁作业方案等)</p> <p>一档 (1 分)：方案简单，对本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时间计划、人员调度计划等不明确，采用的方案思路和方法不清晰，不太具有可行性；</p> <p>二档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对本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时间计划、人员调度计划等基本明确，采用的方案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p> <p>三档 (5 分)：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时间计划、人员调度计划等较明确、内容较清楚；采用的方案思路和方法较清晰、较合理，项目实施具体，可行性较强；</p> <p>四档 (7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时间计划、人员调度计划等非常明确、内容详细清楚；采用的方案思路和方法非常清晰、合理，项目实施人性化，可行性非常强，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p>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7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评审标准：</p> <p>一档 (1 分)：对本项目作业情况的理解等内容描述简单的；</p> <p>二档 (3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一定理解。投标人对本项目作业情况的理解，并对难点、重点具有措施，方案可行，较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p> <p>三档 (5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较深的理解。投标人对本项目作业情况的理解，并对难点、重点具有比较有效的措施，方案完善、完整、合理可行，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p> <p>四档 (7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投标人进行过现场勘查，根据勘查情况，并对难点、重点有详细有效的措施，方案完善、完整、合理可行，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员工培训方案”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制度、工作考核奖罚制度、员工培训计划、道德行为规范培训、环卫作业技能培训、环卫作业安全生产培训等。</p>

		<p>管理规章制度和员工培训方案（7分）</p>	<p>一档（1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简单；</p> <p>二档（3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对“人员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工作考核奖罚制度、员工培训计划等内容描述简单，内容不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5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对“人员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工作考核奖罚制度、员工培训计划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7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对“项目运作管理制度、人员工作职责、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罚、员工培训计划”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操作性高，各项规章制度完整、科学，员工培训计划安排周密，培训方式贴合实际，切实有效。</p>
		<p>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7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一档（1分）：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简单；</p> <p>二档（3分）：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从“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承诺、作业质量保障措施、作业安全保障措施、日常工作质量检查”等内容描述简单，内容不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5分）：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从“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承诺、作业质量保障措施、作业安全保障措施、日常工作质量检查”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内容详细、基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7分）：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从“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承诺、作业质量保障措施、作业安全保障措施、日常工作质量检查、环卫作业文明服务措施”等内容有详细的针对性的描述，有内容完善齐全、合理、可行，作业质量检查方案操作性强，作业安全保障措施明确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应急处理方案（7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应急处置预案（包含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保障、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恶劣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人员设备及应急经费保障等方案。</p> <p>一档（1分）：应急处理方案简单；</p> <p>二档（3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详细；</p> <p>三档（5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对突发或意外等各类</p>

			<p>情况处理有针对性，人员及车辆调配详细合理，应对措施完善有针对性；</p> <p>四档（7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符合本项目管理要求，对突发或意外等各类情况处理针对性强，突击性工作强、反应迅速，人员及车辆调配详细合理，应对措施完善有针对性。</p>
		<p>服务承诺 （6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执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的服务方案内容的承诺；服务态度、效率、质量承诺；环卫工作人员数量满足清扫保洁工作的承诺；按《劳动法》管理员工的承诺；安全管理及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其他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一档（2分）：服务承诺简单；</p> <p>二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比较详细，操作具有一定针对性；</p> <p>三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完善、具体，切合采购人实际，服务承诺内容重点突出明确，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四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完善、具体，切合采购人实际，服务承诺内容重点突出明确，针对性强，操作性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提供本地化服服务承诺。</p>
3	<p>技术实力分 （14分）</p>	<p>物资、装备配置情况 （5分）</p>	<p>为保障驾驶人员的作业安全并提高其作业舒适性，本项目试点新能源洗扫车计划使用新型低入口新能源洗扫车，由评标委员会对车辆包括但不限于（1）入门方式（2）后视镜系统（3）座椅系统（4）操作方式等进行打分。</p> <p>一档（1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p> <p>二档（2分）：方案内容较完善、具体，对比内容介绍内容简单，无法体现车辆的安全、舒适性优于常规环卫车辆；</p> <p>三档（3分）：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对比内容能够体现车辆的安全、舒适性优于常规环卫车辆</p> <p>四档（5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具体，对比内容能够体现车辆的安全、舒适性优于常规环卫车辆，提供10张以上试点新能源洗扫车车辆实际应用场景作业图片及自有车辆证明（车辆须为投标人自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签章））。</p>
		<p>拟投入管理人员及团队管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3分）：①具有本科学历和5年以上相</p>

		能力 (9分)	<p>关从业经验，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颁发的有关安全培训类的证书的，得 1 分；③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履约内容相关的个人荣誉的，得 0.5 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其他拟投入人员（本项最高得 6 分）：①拟派环卫主管：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②拟派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0 分；③拟派机械设备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机械类或维修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④拟派信息管理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⑤拟派财务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⑥其他现场管理人员：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或总工会颁发的个人荣誉的，得 2 分；获得省级政府部门或总工会颁发的个人荣誉的，得 1 分；获得市级或以下（含市级）政府部门或总工会颁发的个人荣誉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的“5 年以上环卫从业经验”以与本项目履约内容相关的企业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为计算依据。②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身份证、相关证书和投标人（或其分公司）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等扫描件；同一人员证书不累计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5分)	<p>1. 投标人及其分子公司具有自主开发的环卫运营类、公厕类或环卫装备类的管理或控制的软件著作权；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①同一类别的证书只计分一次；②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登记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或中国标准化协会或其它机构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AA 级证书的，得 2 分，AAAA 级证书的，得 1 分，AAA 级证书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注：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服务平台网址查询截图(http://www.gspchina.org.cn/)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	公司实力与业绩 (35分)		<p>1、投标人因劳动关系获得政府相关部门表彰，省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县区级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注：①按投标人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得分；②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表</p>

		<p>企业荣誉分（9分）</p>	<p>彰文件或证书或牌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因抢险、抗疫防控、社会责任等方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感谢或表彰或表扬，省级或以上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县区级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p> <p>注：①按投标人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得分；②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红头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获得县区级（或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表彰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p> <p>注：须提供政府主管部门表彰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环卫类或环保类的荣誉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1）省级或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得3分；（2）市级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得1分；（3）区（或县）级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得0.5分。（本项最高3分）</p> <p>注：①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②按投标人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不重复计算，最高得3分。③投标人获得的环卫类或环保类荣誉在本评审标准其他项中重复提供时，均不再计分。</p>
		<p>业绩分（13分）</p>	<p>1、投标人正在履约运营的同类项目业绩，服务范围须同时包含清扫保洁、公厕管养、垃圾收（清）运作业内容，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或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因从事与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与转运相关的环卫服务项目，项目所在地成功创建（含保创）国家卫生城市或全国文明城市的，每个城市（区（县）以上均可）加1分。（本项最高3分）</p> <p>注：项目业绩可为环卫类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PP项目、特许经营项目；须提供运营期间内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项目所在地创建或复审成功的网址截图及网址链接（或相关文件或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1、投标人正在履约的环卫服务类项目在运营服务期间，运营项目被国家部委列为示范项目的得1.5分；被省级政府部门列为示范项目的得1分；被市级政府部门列为示范项目的得0.5分；本小项可重复计分，最高得</p>

	<p>业绩荣誉分 (5分)</p>	<p>1.5分。</p> <p>2、投标人正在履约的环卫服务类项目在运营服务期间，运营项目被国家部委列入经验做法推广清单的得1.5分；被省级政府部门列为推广项目的得1分；被市级政府部门列为推广项目的得0.5分；本小项可重复计分，最高得1.5分。</p> <p>3、投标人正在履约的环卫服务类项目在运营服务期间，运营项目所在地被国家相关部委评为环卫方面的先进市、区（县）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注：①须提供政府采购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②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③如有证书的需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需提供相关专业网站公示的示范项目（含批次、示范级别）名单网址和截图（项目所在页）或该示范、推广项目信息页网址和截图等作为“示范、推广项目”的证明材料。④环卫类服务项目业绩可为环卫类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PP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但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⑤投标人独立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项目业绩均予认可。</p>
	<p>认证情况 (3分)</p>	<p>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培训管理体系评价证书、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以上认证范围需同时包含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公厕运营（管理）等相关内容。</p>
<p>总得分=1+2+3+4</p>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乡环卫园林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250204-GXLZ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投标总报价（元/三年）	备注
兴安县城乡环卫园林市场化项目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服务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运营服务期限

运营服务期限为3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出现其他合同解除事项，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四条 作业服务范围

（一）城区环卫清洁作业

1、道路清洁作业

兴安县城区有一、二级道路面积 163.15 万 m^2 ，共 50 条，含志玲路、双拥路、双灵路延伸段、保贞街、文化路、天平路、秦皇路尾端、秦皇路尾、银杏路、双灵路、四贤路、秦皇路、银杏广场、兴

桂路、西环路、迎宾路、湘江路、向阳路、湘江路、兴北大道、朝阳路、灵渠北路、灵渠北路 2、滨江路、灵渠南路、兴北大道、新华路、兴龙一期、兴龙一期大街、三台路、秦人街、凤凰坡、新兴街、北大街(中心广场)、城台路、花荷路、四贤路、秦皇路、三大广场、灵渠大道、爱民路、灵湖大道、滨江公园、灵渠博物馆广场、西绕路、工业园区、322 国道至收费站、进站路、灵渠大道三期、兴西路。

三、四级道路面积 82.95 万 m²，共 132 条，含福慈三巷、福慈四巷、合力小区路口、花荷路口、镇政府左侧、光明路、体育馆六街、体育馆一街、体育馆二街、体育馆三街、体育馆四街、体育馆五街、双女井溪侧、和谐巷、青龙街一巷、青龙街二巷、青龙街三巷、青龙街四巷、青龙街五巷、青龙街六巷、青龙街、新民路、新民路侧巷、保贞街一巷、工会侧巷、日月湖、平安路、平安路侧巷、飞来巷、美龄巷、状元巷、万里巷、接龙巷、分水巷、粟家巷、海洋路、李渤巷、马援巷、沿溪东、丹桂街、银桂街侧、金桂街、楚粤街、岭南街、兴安街、德昌街、全义街、临源街、南陡巷侧巷、南陡巷、柘园巷、北陡巷、沿溪东路、教育路、灵南四巷、高尚站—秦皇路 1、高尚站—秦皇路 2、高尚站—秦皇路 3、城台路区域、双灵路延伸段、新民路、福星路、鸿福巷、如春巷、四季巷、发达巷、兴旺巷、吉祥巷 2 条巷子、兴桂路侧道、站前街、火车站广场、兴贵花苑门前、朝阳一街、朝阳二街、朝阳三街、朝阳四街、北街里、灵湘路、灵湘路东一街、灵湘路东一街、北街里三巷、灵湘路西一街、灵湘路西一街、灵湘路西二街、灵渠南路、北大二街 1、北大二街 2、北大二街 3、北大街、渡头巷、灵湘路区域、老城区派出所、耕耘街左边、耕耘街右边、北廓街共 4 条、灵南一巷、灵南二巷、灵南三巷、福寿路小区、福寿路、总工会、兴龙街、三台路一巷、秦人街侧街、秦人街、凤凰坡、康宁路、桂善街二巷、城台路、北大街、兴中坡路、鸡鸭行、和谐巷、新华路、和平巷、桂善街、花荷路北街、花园巷、金桔巷、花荷路南街、沿溪北路、沿溪北路河边、秦西六街、秦西五街、花荷南路、秦西四街、花荷路南街、沿溪东路对面、沿溪东路、花荷路北街、秦西一至六街、教育路、秦西一街、秦西二街、秦西三街、桂善街四巷、桂善街三巷、秦东街、沿溪西路、火车北站、双拥桥至烈士陵园周边开放式无物业小区、三小、上书坊、石雕至海螺、香堤湾片区与富源街区新增范围、福慈坊、季家屋场至时代名城、黄泥坡老路、铁西路、大湾陡、花荷村、和泰名居、城南新区现有住宅区。

2、水域保洁作业

兴安县城城区水域保洁面积 8.9 万 m²，含检察院—双女井溪—马嘶桥—渡头桥河道、灵渠老大门—大湾陡加油站河道、渡头桥—九曲桥河道。

3、公厕保洁作业

县城内 8 座公厕保洁管理。

(二) 园林绿化管护作业

包括城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级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及风景林地管理养护，管护内容包括绿地卫生环境管理（含垃圾清运处理）、灌排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维护及修复，绿植修剪与牵引、松土与除杂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共涉及绿地面积 18.978 万 m²，城区道路行道树 10405 株，大型乔木 4904 株，小型乔木 4154 株，主要节点花盆 5425 盆（年更换 1000 盆），重大节日花盆摆放 6000 盆等。

(三) 垃圾转运作业

包括兴安县城城区及县域所辖的兴安镇、高尚镇、严关镇、溶江镇、界首镇、湘漓镇、崔家乡、白石乡、漠川乡、华江乡 10 个乡（镇）垃圾转运（中转站共 15 座，城区 2 座，乡镇 13 座），垃

圾产生量约 140t/d，垃圾采用压缩箱压缩运至兴安县海螺水泥窑焚烧处理。

(四) 环卫应急作业

兴安县城区。

第五条 服务事项

(一) 完成兴安县城区 255 万m²环卫保洁、垃圾收集作业及 18.978 万m²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含县城区各级街道、人行道、车道、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院落（含地下通道、凉亭桥梁）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和洒水降尘，水域保洁，园林绿化养护，保洁范围内垃圾桶及时维修、按位摆放、定期清洗、垃圾按班清掏。

(二) 完成兴安县城区 8 座公厕保洁工作。

(三) 完成兴安县城区及县域所辖的兴安镇、高尚镇、严关镇、溶江镇、界首镇、湘漓镇、崔家乡、白石乡、漠川乡、华江乡 10 个乡镇垃圾转运工作。

(四) 完成兴安县人民政府安排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临时工作任务。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城区环卫清洁作业

1、道路清洁作业

1)、清扫保洁的路段必须做到“五无”、“三净”、“四不准”。“五无”：①无垃圾堆和袋装垃圾；②无果皮纸屑塑料袋、废弃物；③无砖头瓦片、泥沙、渣土；④街边无泥、无草、无淤泥积水；⑤无人畜粪便。“三净”：①街道、人行道路面干净；②树下花带边无树叶、泥沙干净；③果皮箱内外和垃圾车干净。“四不准”：①不准偷工丢地段；②不准将泥沙扫入或铲入下水道和花带内；③不准将垃圾扫入单位、住户门口；④不准与住户、摊主无理争吵。

2)、洗扫作业车辆必须服从安排；按规定时间、路段、路线出勤；须文明洗扫，讲作业效果；不减段漏扫，重人车安全；车辆归库，箱不留量。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道路清扫保洁内容和频次，见表 5-1、表 5-2。

表 5-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料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渍 (处/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它 (处/1000 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表 5-2 道路清扫保洁内容和频次作业表

道路级别	人工清扫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洒水降尘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一级、二级	每日两次（早晚各一次）普扫，其他时间点保洁，主要街道、重要场所污染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其他情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洗扫车每天巡回保洁；电动扫地车每天对道路两边及中间隔离带的灰尘进行清扫；重要检查按上级要求进行适量增加清扫次数。	晴天洒水不少于每天 6 次。	果皮筒内垃圾清掏时间与所在路段清扫、垃圾收集时间保持一致。	果皮筒外表每周洗刷一次。
三级、四级	每日一次普扫，其他时间点保洁，保洁区内污染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部分道路采用洗扫车每天巡回保洁，电动扫地车每天对道路两边及中间隔离带的灰尘进行清扫；重要检查按上级要求进行适量增加清扫次数。	晴天早、晚各洒水一次。		

2、水域保洁作业

- ①水域保洁作业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得影响其它船舶的航行。
- ②水域保洁作业船只应安全可靠，应选用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船容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 ③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作业措施，避免发生废弃物滴漏、散落、飞扬等二次污染现象。
- ④保洁作业中应保持主机和各种专用机械运转正常。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清洗作业装备。
- ⑤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配置合理的设施、设备、人员进行保洁作业。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并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做到日产日洁，定时、定点纳入当地垃圾处理系统。
- ⑥根据河道走向、潮流变化规律，宜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拦截设施，拦截设施应采取遮盖措施（垃圾拦截库区除外），避免垃圾暴露影响周边环境。垃圾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设施内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
- ⑦发现漂浮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随时送入船舱。对无法打捞入船的体积大、重的漂浮废弃物，经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用绳子将其系挂于船侧拖至装卸点吊出。
- ⑧作业结束，停航靠泊后应将作业船舱与甲板清洗干净，盖好舱布并将四周扎牢。不得将清洗出的垃圾杂物抛入水面或堤岸。
- ⑨配有粉碎、压缩装置的保洁作业船舶，应自己置垃圾渗滤液收集容器，渗滤液应进行规范处理，严禁直排水域。
- ⑩受到潮沙影响的滩涂、湿地应按照潮沙规律进行保洁。

3、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 ①公厕的管理制度应统一上墙，公开管理单位、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工作人员应文明配合检

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②公厕内要做到每日消杀，保持无异味。

③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16 小时保洁，保洁时间为 6:00-22:00，在保洁时间段内落实专人管理，保洁员须穿工作服。

④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m~5m 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⑤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印记、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杂物。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⑥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不应有污迹、涂鸦等。

⑦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无 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 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分隔板应光洁，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⑧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尘土，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面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面盆、水池光洁，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安全、卫生。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印迹。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

⑨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杂物。地面应整洁，无泥印、无杂物，工具间（箱）的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二）园林绿化管护作业

1、养护标准

本项目绿化养护标准按三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具体要求如下：

（1）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

（2）园林植物达到：

①生长势：基本正常。

②叶子基本正常：叶色基本正常；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10%以下，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20%以下。

③枝、干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10%以下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 100 平方厘米 3 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 尺长一段上在 15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6%以下；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④措施：按三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⑤行道树缺株在 3%以下。

⑥草坪覆盖率达 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暖地型草 1 次以上，冷地型草 6 次以上。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

(5) 栏杆、园路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

(6) 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设摊、围墙圈占树等。

2、管护方案基本要求

(1) 绿地管护

①据兴安气候特点，做好适时浇水。

②及时修剪（最少一个月修剪一次），边缘直线、弧线必须用割边机或人工修剪，高度平整一致，整体效果好。

③按绿植的生长季节合理施肥，本着勤施、薄施的原则，根部施肥与叶面追肥相结合，合理施用氮、磷、钾肥及有机肥。

④保持绿植无杂草、无垃圾、无其它异物。

⑤病虫害应勤观察、早发现、早防治。剪草机及工具当日使用后，要认真打扫，采取消毒措施，以防病菌感染和传播。

(2) 行道树及乔木管护

①对行道树的修剪要根据植物的特性，及时修剪（一年最少修剪 2 次）。对乔木的整形、修枝，要做到冠弧饱满匀称树冠内堂既不空，又通风透光。病枝、残枝、弱枝及影响树形的枝条，应同时进行修剪。萌发能力强的乔木应掌握时机，进行抹芽，保持树形的美观。

②冬季对行道树及部分乔木施有机肥一次，夏季每月加施无机肥一次。每季度对树池松土一次。

③根据植物的生长需要及气候情况进行浇水，浸透深度必须达 40cm 以上。

④抓住时机，合理用药，将病虫害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3) 花盆管护及摆放

摆放在道路隔离护栏中的花卉管养不同于花圃，存在汽车尾气污染、高温灼烤、人为破坏、浇水不便等不利因素，生长环境差，只有加强管理措施，花卉才能生长良好，才能充分发挥其观赏效果。例如：人工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及时更换新鲜花卉、补种补缺等养护管理。

在摆放的时花时，必须选择当季节开花艳丽的时花，不准用无花的草本植物代替，以观赏花类为主，花的色调选择多以红色、黄色、橙色等暖色为主，给人兴奋、活泼、愉快的感受，活力四射，少量辅以蓝色、紫色等冷色，给人安静、幽雅、沉稳的感受，吉祥和谐。

(4) 围护设施管护

由于兴桂路、志玲路隔离护栏经常被车撞毁。据统计，全年护栏维修估算金额约为 19.5 万元（包括购买新的护栏、安装、人工清理等费用）。

①每天派人对兴桂路、志玲路的隔离护栏进行巡查，发现被撞毁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报警，留现场照片。

②待报警后，应及时对撞毁的位置进行清理并恢复。

③协助主管部门将事故处理完毕。

(三) 垃圾转运作业

- (1) 进入转运站或堆放点的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作业结束后清洁设备场地。
- (2) 转运时，转运过程密闭，全程无撒漏，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装运垃圾以有效容积为限，不准超量超高运输。
- (3)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志清晰。
- (4) 司机工人应着带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作业，不串岗、不坐岗、不离岗、不闲谈，确保及时清运。
- (5) 运输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分类堆放，生活垃圾必须进入垃圾处理（置）场（厂）。
- (6) 乡镇生活垃圾定时清运，无堆积、无漏收；垃圾不落地、不露天，及时更换破损垃圾箱。
- (7) 运营期间，乡镇垃圾中转站基础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管护由环卫运营公司负责。
- (8) 服从上级的工作调度和安排，积极完成临时性任务。

(四) 环卫应急作业

负责在特殊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服务，包括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一般自然灾害环卫保障等，包括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道路遗撒等）应急处置、极端天气（“极端天气”包括台风、雾霾、雨雪、大风污染、扬尘污染和道路积水清除等）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

第七条 机械设备及人员配备（不低于以下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方案修改此条内容）

(一) 城区环卫清洁作业

1、道路清洁作业

(1) 城区环卫清洁设备基本要求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GB/T41085-2021）附录 A、附录 B 主要清洁设备设施配置要求及道路清洁作业要求相关规定，宜根据清洁区域服务要求及各地实际情况配置其他清洁作业车辆，配置要求参照：每 200000 m²~300000 m² 宜至少配置 1 辆洗扫车或湿扫车；每 400000 m²~600000 m² 宜至少配置 1 辆洒水车；每 20km~30km 宜配置 1 辆护栏清洁车。

兴安县城一、二、三、四级道路总清扫保洁面积 246.1 万 m²，工人清扫保洁面积 105.59 万 m²，机械清扫保洁面积 140.51 万 m²，道路护栏总长 35km。按定额标准计算：

洗扫车数量：1405100/300000=4.68，本项目按需购置 5 辆洗扫车（其中 12 吨洗扫车 4 辆、18 吨洗扫车 1 辆）。

洒水车数量：1405100/400000=3.51，考虑项目地理位置及城区扬尘治理等多方面因素，提高道路清洁除尘、垃圾和污垢，保持道路整洁干净，本项目按需购置 5 辆洒水车和 1 辆喷雾抑尘车。

护栏清洁车数量：35/30=1.16，本项目按需购置 1 辆护栏清洁车。其它环卫清洁设备根据兴安县城一、二、三、四级道路总清扫保洁面积及当地实际情况进行配置，配置设备详见表 5-3。

表 5-3 城区环卫清洁设备配置表(以下设备需全新购置)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机械作业司机(人)
----	----	------	----	----	----	-----------

1	城区环卫清洁	电动保洁车	100	辆	购置	
2		3.5方电动侧挂车	6	辆	购置	
3		1.5吨电动垃圾收集侧挂车	20	辆	购置	
4		电动三轮车	20	辆	购置	
5		小型电动冲洗车	5	辆	购置	
6		小型电动扫路车	5	辆	购置	
7		240L垃圾桶	800	个	购置	
8		勾臂箱	40	个	购置	
9		3吨路面养护车（油车）	5	辆	购置	
10		12吨洒水车（4辆油车，1辆新能源车）	5	辆	购置	5
11		12吨洗扫车（油车）	4	辆	购置	4
12		12吨吸粪车（油车）	1	辆	购置	1
13		18吨洗扫车（新能源车）	1	辆	购置	1
14		7吨护栏清洗车（油车）	1	辆	购置	1
15		12吨喷雾抑尘车（油车）	1	辆	购置	1

(2) 人员的配备基本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标〔2018〕110号）文件要求，一级道路人均清扫保洁面积为3125m²、二级道路人均清扫保洁面积为3125m²、三级道路人均清扫保洁面积为3250m²、四级道路人均清扫保洁面积为3375m²。道路用设备进行清洁：清扫作业6km/h，保洁作业8km/h；兴安县城有一、二级道路面积163.15万m²（道路总长50.46km），三、四级道路面积82.95万m²（道路总长46.46km）。

本项目一、二级道路机动车道采用机扫作业，人行道采用人工清扫，人工清扫保洁面积496122.5m²；三、四级道路部分路面采用机扫作业，大部分需要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人工清扫保洁面积559812.5m²，按定额标准计算：一、二级道路需配备环卫清洁人员为496122.5/3125=159人，三、四级道路需配备环卫清洁人员为559812.5/3312.5=169人，本次共需配备环卫清洁人员共328人。机械作业司机根据表2-1购置的环卫清洁设备进行配备，12吨洒水车5辆配5名司机、12吨洗扫车4辆配4名司机、2吨吸粪车，18吨洗扫车、7吨护栏清洗车、12吨喷雾抑尘车各配1名司机；电动保洁车、3吨路面养护车、小型电动冲洗车、小型电动扫路车、3.5方电动侧挂车、1.5吨电动垃圾收集侧挂车、电动三轮车由相应环卫清洁人员操作，故本次共需配备机械作业司机共13人。

2、水域保洁作业要求

(1) 人员的配备基本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标〔2008〕110号）表4.5.3清扫作业船机械清除漂浮物定额标准，航程10km以内，保洁面积2.5万m²/航班。兴安县城水域保洁面积8.9万m²，需购置2架皮划艇，每架皮划艇配备2名保洁人员，本次共需配备4名保洁人员。

3、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1) 人员的配备基本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标〔2008〕110号）表4.4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定额标准，公厕保洁为1人/座。兴安县共有8座公厕需保洁管理，需配置人员8人。

(二) 园林绿化管护作业

1、人员的配备基本要求

按照园林绿化管护劳动定额及相关人员配置规定，需配置绿地管护人员10人，节点花盆管护及重大节日花盆摆放由现有管护人员临时抽调，不再配置人员。

2、园林绿化管护设备

本项目涉及园林管护主要设备现已基本配置完善，项目运营期由运营企业向原管护单位租赁，租赁设备清单见表5-4。

表5-4 园林绿化管护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园林绿化管护	发电机	1	台	租赁
2		电水泵	1	台	租赁
3		绿篱机（油）	2	台	租赁
4		绿篱机（电）	2	台	租赁
5		高空作业绿化喷洒一体车	1	台	租赁

(三) 垃圾转运作业

1、垃圾转运设备基本要求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GB/T41085-2021）附录A、附录B主要清洁设备设施配置要求及道路清洁作业要求相关规定，宜根据人口密度确定垃圾收集车，城市社区宜采用载重为3t~8t的垃圾收集车。宜根据运输距离确定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距离小于或等于20km时，宜采用8t~12t的垃圾运输车。

垃圾转运需配置设备详见表5-5。

表5-5 垃圾转运设备配置表(以下设备需全新购置)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机械作业司机（人）
1	垃圾转运设备	城区转运勾臂车（油车）	6	辆	购置	6
2		乡镇转运勾臂车（油车）	5	辆	购置	5
3		8吨后装压缩车（油车）	2	辆	购置	2
4		8吨侧挂压缩车（油车）	2	辆	购置	2
5		8吨密封对接车（油车）	2	辆	购置	2
6		乡镇垃圾转运箱体	30	个	购置	/

2、人员的配备基本要求

据表5-5垃圾转运设备配置表，垃圾收集车和运输车共17辆，每辆拟配司机1名，本次垃圾

转运共配机械作业司机 17 名。

第八条：运营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按中标价格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运营服务费，若作业服务内容增减，按增减量据实结算。

(二)合同金额：本项目每年度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合同期限 3 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

(三)结算办法：运营服务期的第一年，采购人每月实施考核，按年作为一个支付期；运营服务期第二年、第三年，采购人每月实施考核，按月作为一个支付期。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运营服务费，中标人需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发票及纳税凭证。年支付金额为：年度合同金额；月支付金额为：中标年度金额/12。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15 日前，采购人根据上期检查考评情况，予以支付上期的服务运营服务费；如检查考评有扣分扣钱项或罚款，则按月度考核在当期应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扣除。

(四)支付方式：作业服务运营服务费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账户。

(五)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六)合同运营服务费包括（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

(1) 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劳保用品、工作服、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工具用品、商业意外保险、管理费用、利润和税金、车辆及燃油保险费、自行购置车辆的折旧费（含维修保养费）、场地租金及车辆运行中产生的费用等一切与环卫作业管理及服务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 特殊时期（如重大节庆活动、上级检查、创城工作等活动期间）所有与环境卫生相关费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合同期内，由于道路修建、公共区域的基础设施的新建及调整等因素而导致清扫服务面积及环卫作业量≤5000 平方米(含)以内不调整合同价格。合同期内，由于道路修建、公共区域的基础设施的新建及调整等因素而导致清扫服务面积及环卫作业量增减>5000 平方米（不含）以外，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环卫服务所用的设备和劳动工具等应由乙方负责提供。

(4) 从业人员的工资及每年应有的劳动保险、加班费等由乙方负责，工资水平应优于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运营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双方留档。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运营服务费用的依据，甲方按约定支付运营服务经费。

(二)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

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运营服务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若发现任何部分作业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通知有异议，需在不影响环卫职能和城市形象的情况下，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若该异议解决不能达成一致，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做出裁决。

(三)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四) 甲方不提供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

(五)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六) 制定和提供城市管理环卫作业要求及作业标准和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第十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作业服务运营服务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运营服务作业项目范围、运营服务事项的工作。

(三)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和本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每月28日前书面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马上报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五)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定劳动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签定的用工劳动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个别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可与其签订劳务合同，但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扩展7×24小时保障）。

(六) 乙方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洁员工工资不能低于 3238.95 元/月（含基本工资、医疗保险、社保、岗位工资、个人意外险等），园林绿化管护人员工资不能低于 3238.95 元/月（含基本工资、医疗保险、社保、岗位工资、个人意外险等），城区装运勾臂车运输司机小车转运司机不得低于 3738.95 元/月（含基本工资、医疗保险、社保、岗位工资、个人意外险等），垃圾装运运输司工资不得低于 4550.50 元/月（含基本工资、医疗保险、社保、岗位工资、个人意外险等），以及加班工资、劳动工具、福利费用（高温防寒、春节补贴、中秋节补贴）2800 元/人/年。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员工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一旦发现，甲方将按被压低工资数或加大的工资量双倍扣罚相应运营服务费用。乙方在规定配备设备基础上自行添置设备提高机械化率，在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减少人员配备。甲方根

据第八条第六款之约定增加的运营服务费，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或省、市政府有政策规定提高员工相应的的基本工资等福利待遇等，不得扣减员工待遇，保证增加的运营服务费足额发至员工。

(七)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八)乙方应做好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日常维护，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发生的一切事故及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十)乙方必须在服务区域设立全职子公司公司和固定办公场所，子公司产生的税款必须在服务区域内的税务机关进行足额缴纳。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每月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如抗洪救灾、重大疫情、省、市、县检查和重大节假日、其他重要接待活动等)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

(十一)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采纳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实际运行中，如由于责任范围有争议的，乙方需先按照甲方要求保证作业效果，再双方协商其他事宜；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二)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十三)合同期内，由于道路修建、公共区域的基础设施的新建及调整等因素而导致清扫服务面积及环卫作业量 ≤ 5000 平方米(含)以内不调整合同价格。合同期内，由于道路修建、公共区域的基础设施的新建及调整等因素而导致清扫服务面积及环卫作业量增减 > 5000 平方米(不含)以外，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如遇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运营服务范围内各项指标不达标时，责任和罚款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五)本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在兴安县所辖范围内成立独立核算的全职子公司，所产生的税收在兴安县当地缴纳。

(十六)为确保项目管理团队稳定，乙方运营项目管理人员变动时(包括项目经理变动)，需报甲方备案。对现有环卫工人愿意继续从事工作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进行岗位培训，在六个月内(除违反劳动纪律及工作质量差原因)不得无故辞退。乙方如需解聘从业人员时，需报甲方备案。

(十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兴安县接手其他环卫工作(公开招标的除外)。

(十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运营服务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十九)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二十)乙方必须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工资表、购买社保的相关资料。

(二十一)乙方必须使用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要求使用。

(二十二)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得利。

第十一条：考核办法

(一)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全面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情况并做记录。重大检查（如创建自治区卫生城、文明城、申遗、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等重大活动）期间加重扣罚运营服务费。

(二)考核按月进行。

1、城乡环卫市场化运作考核

考评组负责对当月考核成绩进行统计汇总，采取百分制记分，每月评分 1 次，月度满分为 100 分(运营服务后前两个月作为磨合期,从第三个月开始组织考核),成绩等级分为“优秀”(95 分以上)、“合格”(85 分)、“不合格”(85 以下)。月总评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按每月运营服务费的 100%支付;月总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至 95 分(不含 95 分)的,按每月运营服务费每扣 1 分从当月运营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5000 元(每 0.1 分扣减 500 元);月总评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至 90 分(不含 90 分)的,按每月运营服务费每扣 1 分从当月运营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10000 元(每扣 0.1 分扣减 1000 元);月总评分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按每月运营服务费的 90%支付(月运营服务费指按项目合同总价款 12 个月平均分配费用)。

2、园林绿化管护质量考核

考评组负责对当月考核成绩进行统计汇总，采取百分制记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月不定期检查二次，平常巡查若干次。运营服务方每月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为优秀；运营服务方月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上为合格，不扣分，承包方月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扣 0.1 分扣罚养护单位 200 元，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第十二条：违约处理及合同解除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运营服务的项目，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及本合同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未与员工签订合同、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或者未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五险的，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造成员工群体事件的本合同即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造成员工群体事件的本合同即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款的规定，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十八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违规金额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

成重大损失的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乙方未能保持原有资信等级，本合同即自行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性规定又拒不整改履行的，违约方应按_____金数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八)在运营服务期内，城乡环卫市场化运作考核：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连续 2 个月评为 85 分以下（含 85 分）或是一年累计 3 个月评为 85 分以下（含 85 分）；园林绿化管护质量考核：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一年内分数低于 85 分累计超过 3 次以上的。在合同期间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人员，投入人员数达不到承诺人数的 95%的，甲方将按乙方实际用工人比例拨付运营服务经费（乙方采用机械化等先进作业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确实需要核减用工的须向甲方书面报批才能实施，实施后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必须立即恢复报批前的用工人数）；若乙方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达不到核定人数的 9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九款的规定，将运营服务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十一)甲乙双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应当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对解除合同通知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交接工作，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应先移交工作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购买新增清扫、洒水、转运设备，则合同自动解除，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驻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服务采购需求及考评办法；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印花税等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必须提供)；

(5)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必须提供）；

5、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做出如下报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投标总报价（元/三年）	备注
兴安县城乡环卫园林市场化项目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限为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范围内产生的各项人员工资、保险费、垃圾运输费、车辆保养与维修费用、福利、工作服、保洁工具及各类保洁消耗品、企业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开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印花税等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必须提供)；

5、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投标人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致： _____（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方承诺对“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完全响应且无偏离。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3）我方承诺本响应表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格式自拟）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